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黃懷禾
電話：02-23979298#512
E-Mail：hh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00155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1D008018_1_12161351426.pdf）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3天加上自主防疫4天，考量兒童照顧安全，以不提供及使用托育服務為原則，以及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9日衛授家字第111096048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